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604,191.6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38,137,366.00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5,931,802.3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623,467.27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82,301.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560,806.6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560,806.6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9,623,467.27 元，为募投项目结项时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683	-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30,560,806.69	活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	已注销
	合计	/	30,560,806.69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6,741,557.6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

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88.20 万元已转入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发展储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其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62.03 万元转入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展储备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注：发展储备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其结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443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力芯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芯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力芯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443 号），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力芯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以及力芯微《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王如意

林剑云
林剑云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31,802.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741,55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8,899,600.00	154,480,500.00	154,480,500.00	-	154,910,466.88	-429,966.88	100.2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0,361,700.00	147,346,600.00	147,346,600.00	7,822,738.07	146,697,998.33	648,601.67	99.5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	研发	否	84,035,600.00	60,216,400.00	60,216,400.00	5,211,200.47	33,516,712.22	26,699,687.78	55.66%	2026 年 6 月	不适	不适	否

设项目	项目										用	用	
发展储备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80,000,000.00	150,400,029.88	150,400,029.88	42,897,863.79	151,616,380.20	-1,216,350.32	100.81%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3,296,900.00	512,443,529.88	512,443,529.88	55,931,802.33	486,741,557.63	25,701,972.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而制定的。自项目筹划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部分产品需进一步升级迭代，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实际推进速度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后拟将“发展储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p>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主要原因：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发展储备项目”均已结项。其中，“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412.12 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788.20 万元转入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发展储备项目”节余资金 762.03 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